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6]304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56793193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49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汇报。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公司成立监事会，由1名监事会主席和2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向股东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洪正华先生，董事长，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专业，具有24年投资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

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四汝先生，董事、总经理，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经济专业，具有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湖北工业大学、山西省长治市发改委（挂职）、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人事教育部培训教育处（借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俊海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现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生先生，独立董事，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曾供职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中工信托投资公司，现为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副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卫平先生，独立董事，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现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善存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主席

董文政先生，监事会主席，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供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筹备组负责人。自2017年6月至今，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职工监事

程舟先生，职工监事，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理学学士，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供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事务部兼信息技术部总监。

韩丹女士，职工监事，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9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事务部副总监。

4、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汝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陈四汝先生 代任督察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公司原督察长陈韬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由公司总经理陈四汝先生自2017年12月30日起代行督察长职务，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基金经理

杜晓安女士，基金经理，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商业管理硕士，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商业管理专业。曾供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交易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李丹女士，基金经理，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先后任职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5日期增聘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陈四汝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杜晓安女士，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简历请参见基金经理）。

韩浩先生，研究部副总监，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具有10年业内从业经验。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吕磊先生，中央交易室交易主管，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硕

士，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计算金融学专业。曾供职于众和一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交易主管。

李丹女士，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简历请参见基金经理）。

茅勇峰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先后任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宏涛先生，专户业务二部负责人，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产业经济专业。先后任职于中国电信集团、方正证券研究所、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2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中楷先生，权益投资部研究员助理，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银行与金融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银行与金融专业。2017年4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2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拾柒亿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捌百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1999年8月18日两公司合并新设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泰君安”，证券代码为“601211”。2017年4月1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國泰君安”，英文简称为“GTJA”，股票代码为“02611”。截至2017年09月30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7.139338亿元人民币，直接设有6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设有31家分公司、368家证券营业部和17家期货营业部，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8-2017年，公司连续十年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A类AA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2、主要人员情况

陈忠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清算部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金融服务能手”称号获得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带领团队设计的“直通式证券清算质量管理国际化标准平台”，被评为上海市2011年度金融创新奖二等奖。2014年2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总部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全部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及本科以上学历，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从业人员囊括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资格，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法律、计算机等各领域，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以来，广泛开展了公募基金、基金专户、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基金托管业务，与建信、平安大华、华夏、天

弘、富国、银华、鹏华、长信、中融等多家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托管合作关系。截止2018年1月24日托管公募基金22只，专业的服务和可靠的运营获得了管理人的一致认可。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公司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国泰君安证券在董事会中内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以及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

资产托管部设置风控合规岗和稽核监控岗，负责制定部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分析报告部门整体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检查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抓住要害环节和关键风险，协助业务运营岗位进行专项化解，监督风险薄弱环节的整改情况；同时部门设置风险评估及处置小组，由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及各小组、运营中心负责人组成，负责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违规事项的处理意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事项。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稽核监控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突发事件与危机处理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保密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资产保管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档案管理操作规程》等，并根

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管理制度化，技术系统完整独立，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业务分工合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保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实行经营场所封闭式双门禁管理，并配备录音和录像监控系统；建立独立的托管运营系统并进行防火墙设置；实施严格的岗位冲突矩阵管理，重要岗位设置双人复核机制，建立严格有效的操作制约体系；深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内控优先的理念，培养部门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和保密意识；配备专门的稽核监控岗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稽核审查，以保证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制定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管理人违规风险，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7809529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avic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41 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400-88-95335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公司网站：www.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400-196-6188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迪亚中心C座90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1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客服电话：400-920-0022

（12）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2-6885

（1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彦

公司网站：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5）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6）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1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公司网站：www.chinapnr.com

客服电话：400-820-2819

（1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客服电话：4006-788-887

（19）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公司网站：www.zzwealth.cn

客服电话：400-6767-523

（20）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公司网站：www.qh168.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2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公司网址：www.msza.com

客服热线：400-619-8888

（2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公司网址：www.tfzq.com

客服热线：95391/4008005000

（2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0-2899

（2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公司网址：www.kysec.cn

客服热线：400-860-8866

（26）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期货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5楼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公司网址：www.dzqh.com.cn

客服热线：4008859999

（2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热线：95553

（28）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陈超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客服热线：个人业务：95118,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29）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21-0203

（30）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热线：400-684-0500

（3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是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客服热线：400-928-2266

（32）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公司网址：www.qiandaojr.com

客服热线：400-088-8080

（33）公司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公司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1-5399

（34）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公司网址：www.shengshiview.com.cn

客服热线：400-818-8866

（3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钱燕飞

（3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A座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A座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37）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刘美薇

（38）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公司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客服热线：010-59013842

（3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7、8、17、18、19、38-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40）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19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范坤

（4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42）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43）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公司网址：www.nesc.cn

客服热线：95360

（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纪然

电话：010-57809522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11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人：程艳丽、魏汝翔

联系电话：15801034132、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艳丽、魏汝翔

四、基金的名称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 1、现金；
-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以及各投资品种的市场规模、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平均到期期限等重要指标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个券选择策略

在考虑安全性因素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通过分析各个具体金融产品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进行证券选择，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证券作为投资对象。

3、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回购策略

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回购利率较低时，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的短线机会。在回购利率突增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6、现金流管理策略

出于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129,711,078.58 | 43.86 |
| | 其中：债券 | 129,711,078.58 | 43.8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4,110,877.80 | 55.49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75,754.89 | 0.06 |
| 4 | 其他资产 | 1,741,068.27 | 0.59 |
| 5 | 合计 | 295,738,779.54 | 100.00 |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2.06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9,599,770.60 | 7.11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41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58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34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的比例（%） | 净值的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66.83 | 7.11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10.87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10.82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20天 | 10.89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20天(含)-397天(含) | 7.24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合计 | | 106.65 | 7.11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9,959,536.75 | 7.24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9,959,536.75 | 7.24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60,028,327.89 | 21.78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同业存单 | 49,723,213.94 | 18.04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129,711,078.58 | 47.05 |

| | | | |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6、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 (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
|----|-----------|--------------------|-------------|---------------|----------------------|
| 1 | 011767012 | 17 鲁黄金 SCP004 | 200,000 | 20,014,638.14 | 7.26 |
| 2 | 011761072 | 17 中电投 SCP028 | 200,000 | 20,000,673.57 | 7.26 |
| 3 | 170410 | 17 农发 10 | 200,000 | 19,959,536.75 | 7.24 |
| 4 | 041759006 | 17 银川通联 CP001 | 100,000 | 10,013,730.67 | 3.63 |
| 5 | 011759053 | 17 中建材 SCP010 | 100,000 | 9,999,285.51 | 3.63 |
| 6 | 111770827 | 17 成都农商银行 CD099 | 100,000 | 9,984,675.06 | 3.62 |
| 7 | 111787665 | 17 盛京银行 CD324 | 100,000 | 9,963,336.28 | 3.61 |
| 8 | 111787489 | 17 南京银行 CD164 | 100,000 | 9,961,940.65 | 3.61 |
| 9 | 111721239 | 17 渤海银行 CD239 | 100,000 | 9,909,658.65 | 3.59 |
| 10 | 111770711 | 17 贵阳银行 CD193 | 100,000 | 9,903,603.30 | 3.59 |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0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0869%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277% |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167%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人民币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1,617,560.84 |
| 4 | 应收申购款 | 111,907.43 |
| 5 | 其他应收款 | 11,600.00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741,068.27 |

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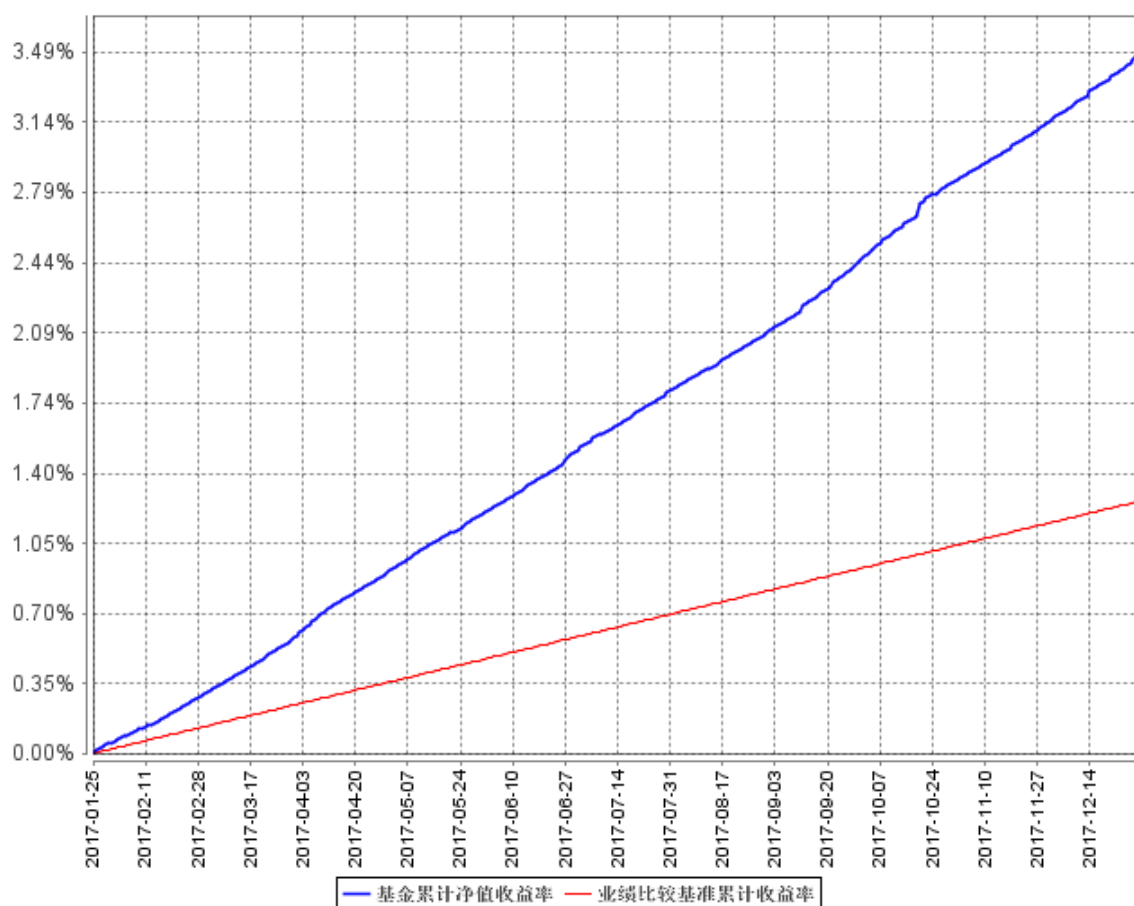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 ① |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 3.4956% | 0.0040% | 1.2612% | 0.0000% | 2.2344% | 0.0040% |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7年1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2、“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 3、“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 4、“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 5、“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投资相关数据。
- 9、“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最近一期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 9、“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 10、“第十九部分托管协议内容摘要”，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 11、“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vicfund.cn>。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